

環境公民訴訟初見成效 污染焚化爐與鎔鋁廠 皆已承諾改善符合法規 第二批空污公民訴訟即將提出 若不積極改善 地方政府將被控疏於執法

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

繼 4/22 世界地球日，由台灣環境守望中心首次對於「焚化爐超量排放戴奧辛及鎔鋁場砂石場製造空污」，所提出的空氣污染公民訴訟之後，今日該中心又針對六件不同類型的空氣污染個案，提出第二批的環境公民訴訟個案。

台灣環境守望中心今天提出的空氣污染公民訴訟預告函包括：台中縣敏順腳踏車烤漆工廠，於烤漆生產製程中排放大量濃嗆廢氣，造成附近居民疑似因此感染鼻病及肺部受到嚴重傷害等情況，村民雖屢向有關單位反映陳情，迄今未見任何改善措施。彰化縣台綸公司及宏御電鍍廠，被控於工業生產製程中，產生大量有害廢氣，造成居民呼吸窘迫，雖曾聯名向有關單位陳情，卻未見下文。彰化縣英豪鋁業工廠，於生產製程中，時常排放令人作嘔之惡臭氣體，嚴重污染社區居民之生活環境，雖經抗議但均未獲改善。

另如：彰化縣暉洋銅器工廠，迄今無空污操作許可證，於工業生產製程中，排放具強烈化學藥劑味的臭氣，該空氣污染物具腐蝕性，造成隔鄰民眾鋁窗窗格鏽蝕等情形。守望中心要求縣府命令業者停工改善，至符合空氣排放標準後才准其復工；雲林縣健雅飼料工廠，長期製造噪音及惡臭，附近居民頭暈噁心苦不堪言等。

如果經過 60 天，這些污染案管轄的地方政府，仍未能有效解決該項污染，則將可能被告進法院。這是台灣環境守望中心，再次以政府單位為告訴對象，引進司法監督力量來解決污染問題，預料將徹底影響國內地方政府的污染稽查取締工作。

至於上次所提出的五件個案，相關地方政府已有善意回應。如：台中市政府針對文山垃圾焚化爐案，表示已向省環保處申請補助改善經費一千二百萬元，並嚴格要求焚化廠委託操作廠商確實遵循「排放標準」之規定，預計在八十九年十二月起，使焚化廠廢棄排放均能符合最嚴法規標準；新店與樹林焚化廠則已加裝活性碳注入設備，刻正檢測戴奧辛最新排放值，初步結果顯示樹林廠已低於 0.1ng-TEQ/M³ 標準。守望中心表示，除非全台灣的焚化爐皆改善到符合最嚴 0.1ng-TEQ/M³ 標準，否則仍將把『焚化爐排放過量戴奧辛案』移送行政法院審理。

另新竹縣政府針對大安鋁業公司案，已於 4/27 函請該公司鋁錠製鑄造程序，尚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，依規定請其停止操作，並要求其補辦相關證照，目前正試車中，陳情民眾對此結果也表滿意與感謝。其他個案尚在法定 60 天等待期中。

由此可見，環境公民訴訟制度在社會各界與媒體輿論的支持下，確已發揮它解決空氣污染問題的功效，並獲得地方政府的善意回應與支持。因此，將可預見國內的環保工作將有所改善。但更重要的是，行政機關應建立其與受害人或公益團體的協商機制，善用起訴前六十日的猶豫期間，擬定各方當事人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，避免動輒訴訟所耗費之人力與經濟成本。

除此之外，自環境守望中心成立後，已經受理多項各界所檢舉投訴的污染案件，除將在七月初舉辦首梯次環境守望義工集訓活動外，未來透過專業律師團的法律協助及龐大義工群的調查蒐證，充分發揮公民訴訟的制度精神，以監督政府確實執行污染管制。

守望中心再次籲請全台民眾，大家一起有錢出錢、有力出力，一起來守望台灣環境。「台灣環境守望中心」的捐款帳號：07314180，戶名：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，及環境守望熱線電話：(02) 2378-8811。民眾可小額捐款，並利用這支熱線電話加入守望義工行列，或檢舉生活周遭之環境污染事件。